高新环验〔2019〕5号

**关于南通鼎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预拌（湿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南通鼎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南通鼎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预拌（湿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验收资料，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高新区运河路98号，南通鼎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预拌（湿拌）砂浆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12月15日经如东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同意。本次仅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试运行，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55%。

1.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系统分离出的砂石和浆料、除尘器中收集的原料粉尘回用生产，沉淀池中的沉渣暂存于砂石堆场，由本公司回用于生产。工作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监测结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

1.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固废专用贮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固废相关管理制度和台账；

3.今后，公司若进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编制环评文件并取得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建设。

 如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7月22日